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5.3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家榆  
聯絡電話：(02)8590-625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8531@mohw.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3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5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充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媒合提供「到宅照顧技巧指導」之服務人力，檢附「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公告及內容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3款及第18條內容辦理。
- 二、為確保服務對象安全及服務品質，執行本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之「到宅照顧技巧指導」之服務人員，均須完成旨揭訓練，始得提供服務。
- 三、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為利日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介接，凡辦理旨揭課程，請統一要求訓練單位以「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作為申請訓練之名稱，並依本部規定之課程名稱、內容及時數辦理審查。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513號  
附件：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主旨：公告「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內容。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3款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內容如附件。
- 二、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訊息/111年度  
(<https://www.mohw.gov.tw/lp-5276-1.html>)。

部長陳時中



#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513 號公告

## 一、目的：

- (一) 提升照顧服務人力專業知能，以強化照顧服務品質及專業形象。
- (二) 培育符合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指導需求之人才，培養指導員能夠辨識被照顧者需求，以及照顧者身心負荷及困境，減輕家庭照顧者因照顧知能不足衍生之照顧壓力。

二、受訓資格：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完成認證之照顧服務員或護理人員，且於完成登錄後直接提供照顧服務之年資達 1 年以上者。

## 三、實施要項：

- (一) 訓練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本訓練之單位。
- (二) 訓練單位於辦理訓練前應先擬具課程計畫，向課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經取得地方政府核備後，應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積分採認。
- (三) 為提升課程品質，課程規劃以 30 人/班為原則，受訓對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回覆示教之評核，始可核發結業證明。
- (四) 訓練期滿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結果等相關資料，以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五) 經評核通過者，由訓練單位核發結業證明書；訓練單位並應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載明於結業證明書內，以利查核。
- (六) 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相互採認。

## 四、授課師資條件：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復健醫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五、授課內容：課室教學 4 小時，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 16 小時。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授課時數	上課方式
1	照顧實務指導員照顧服務概念與倫理	1. 照顧實務指導員角色任務、服務內涵 2. 服務理念與工作倫理	1	課室教學
2	認識家庭照顧	1. 家庭照顧者樣態與需求	1	課室教學

	者樣態與問題需求	2. 長照 2.0 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計畫簡介 3. 家庭照顧者相關資源(含長照資源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3	關係建立與需求了解	1. 建立專業關係及會談技巧 2. 了解個案照顧需求 3. 釐清照顧觀念與作法	2	課室教學
4	技術指導教學及訓練	1. 身體照顧類： (1) 翻身拍背 (2) 肢體關節活動 (3) 會陰沖洗 2. 生活照顧類： (1) 身體清潔：穿脫衣服、沐浴及洗頭(含床上擦澡、床上洗頭、具傷口或管路個案之身體清潔注意事項)、更換尿片 (2) 基本日常照顧：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 3. 技術性類： (1)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2) 尿管及鼻胃管之固定與清潔 (3) 甘油球通便	8	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
5	實例演練(回覆示教)	情境演練及評核(通過、不通過)	8	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
<b>合計</b>			<b>20</b>	